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華瑞要約文件**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茲提述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華瑞」)與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2024年6月7日共同發佈的公告(「3.5公告」)及於2024年6月11日共同發佈有關3.5公告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提出的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ii)於2024年6月28日發佈有關延遲寄發華瑞要約文件的公告；(iii)於2024年12月13日發佈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公告；及(iv)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華瑞要約文件(「華瑞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及華瑞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華瑞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華瑞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預期時間表；(iii)中信建投函件；(iv)董事會函件；(v)華瑞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華瑞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4年12月20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及日期

華瑞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華瑞要約開始(附註1)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及3)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華瑞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於

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華瑞要約的結果公告.....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華瑞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3及4).....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

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於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華瑞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

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於

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華瑞要約的結果公告

(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華瑞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華瑞要約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假設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
華瑞要約宣佈為無條件，
且華瑞有權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詳情載於「中信建投函件」中
「可能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 2025年4月(暫定)

附註：

1. 華瑞要約乃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寄發華瑞要約文件之日)提出，自該日起於整個華瑞要約期均可供接納。
2. 除非華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華瑞要約，否則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遞交接納華瑞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即華瑞要約文件日期起計不少於21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華瑞有權延長華瑞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華瑞將就華瑞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華瑞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3.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華瑞要約，應注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設定的任何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4. 有關根據華瑞要約交回股份代價的匯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華瑞要約之接納，且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或(ii)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華瑞要約的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華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華瑞要約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將可供接納。倘就所有方面而言華瑞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華瑞有權延長華瑞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華瑞與本公司將就華瑞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聯合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列明華瑞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華瑞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華瑞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華瑞要約在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華瑞要約將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失效。
7. 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華瑞要約截止日期或華瑞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21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華瑞要約必須失效。倘華瑞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華瑞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以上華瑞要約或將不能仍供接納，除非華瑞屆時已有權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權力。
8.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任何以下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狀況**」)：
 - (a) 華瑞要約截止日期及接納華瑞要約及提交的最後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最後期限；及

- (b) 就有效接納寄發華瑞要約項下應付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i)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及／或其後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華瑞要約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華瑞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於就是否接納華瑞要約作出決定前，建議股東應細閱華瑞要約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鋒先生、仝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